

北京

代表调研知产保护工作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邀请12名北京市人大代表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参观调研。在立案大厅，代表们了解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背景、案件管辖范围、多元调解机制以及网上立案工作；在科技智慧展厅，法官为代表们介绍了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等典型案件审理情况，代表们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专业化审判工作成果表示充分肯定；在参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拾光而行”主题展后，代表们全面了解了该院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的探索与实践。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宋鱼水对代表们的监督、支持以及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表示诚挚的感谢。她表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继续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络沟通，开展好联络走访活动，加强面对面真诚沟通交流，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融入国家战略大局，共同书写科技与法治交融共进的崭新篇章。

（李熹明）

江苏南京

代表委员旁听庭审共护生态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七人制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因交通事故造成麋鹿死亡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南京中院院长李后龙担任审判长主审该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章润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出庭履职。10位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邀到场旁听。

庭审在审判长的主持下规范有序进行，代表委员们全神贯注旁听庭审，直观深入地了解案件审理全过程。全国人大代表、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车体分厂电焊工、中车首席技能专家孙景南在庭审结束后表示，该案审理充分体现了南京法院两院对公益诉讼的重视，不仅对破坏生态环境侵权行为追责，更是以司法智慧探索人与动物和谐共生的实践路径。

（马清汪云）

福建三明沙县

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听证

本报讯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近日，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和辖区政法系统工作人员担任听证员参加信访听证会。

信访听证会是沙县区法院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的重要活动。听证会上，沙县区法院法官为听证员们详细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需要听证的相关内容和信访人的诉求、事实及理由等。听证员们深入了解案情后，围绕案件焦点问题，从法理、情理等方面发表了意见。

（陈俊全）

山东济南莱芜

代表视察法院立案诉服工作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大常委会对莱芜区人民法院立案诉讼服务工作开展专题视察。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文汇，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魏钰，区人大常委会监司（法制）室主任周生锋，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何金友，相关委室负责同志和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参加视察。

视察组一行走访了莱芜区法院机关诉讼服务大厅、审判法庭、调解室、城西人民法庭等，深入了解该院诉讼服务、多元解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情况，并建议法院要做实多元解纷，加强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组织的衔接配合，加大先行调解力度，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化解；要做好廉政风险防控，锻造过硬队伍；要自觉接受监督，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周伟吕建群）

广东东莞二院

10名司法监督员上岗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举行司法监督员聘任仪式，从辖区司法分局干部、人大代表、律师、高校学者中聘请10人担任司法监督员，以进一步强化外部监督力量，促进司法为民，维护司法公正，提升法院司法公信力。该院副院长陈学坚为司法监督员颁发了证书，并表示，希望司法监督员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积极做好社会民意与法院之间的桥梁纽带，踊跃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共同促进法院的工作迈上新台阶。

（黄彩华）

监督之窗

李果 罗都 苏璞

代表委员当“桥梁” 多元解纷聚合力

湖南省娄底市委星区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与调解工作，倾力打造“代表委员+法院”联动机制，进一步拓宽多元解纷渠道，助力社会治理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延伸。



娄星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罗立晖（后排中）与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起调解案件。

资料图片

调解日志中写道。代表委员的深度参与，既让调解更贴近群众需求，也增强了依法调解的公信力，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做到了群众的心坎上。

总结经验，创新调解机制

在总结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娄星区法院制定了《关于开展“代表委员+法院”多元解纷工作落实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与辖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制度》等文件，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方式进一步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和保障代表委员依法履职，收集民意、解决难题，让“民意”变“满意”。

为了让制度更好落实，娄星区法院多次与区人大、政协联络协调，邀请经验足、口碑好、善做群众工作的代表委员常态化参与法院调解工作，并提前根据调解案件的性质、类别、切入重点，精准选择不同界别、特长的代表委员参与，共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这起交通事故纠纷涉及多方利益，标的额超百万元，必须妥善平衡各方诉求。”5月14日下午，娄星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罗立晖与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特邀调解员联手，一同调解一起复杂的交通事故纠纷。代表委员以“拉家常”的形式缓和当事人情绪，罗立晖为当事人耐心释法析理，仅用半天时间就圆满化解了这起纠纷。

据介绍，自今年5月全面推行“代表委员+法院”调解模式以来，已有109名代表委员协助娄星区法院调解疑难复杂案件84件，成功化解53件。在“代表委员+法院”机制的作用下，人大、政协与法院充分发挥各自力量优势，形成了“1+1+1>3”的解纷合力。

“代表委员+法院”既能联接“末端”的调解工作，也能联接“前

端”的治理工作。代表委员凭借其扎根基层的优势，把常见的物业纠纷、邻里矛盾等问题整理成“民情清单”，反馈给法院优化办案流程，形成“调解—反馈—改进”的良性循环，一批高质量的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得到了采纳并落地实施。

开门纳谏，主动接受监督

主动走访、上门纳谏，邀请省、市、区级代表委员参与调解、见证执行行动、观摩庭审……近年来，娄星区法院秉承对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监督理念，以“人大代表工作站”“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工作室”等平台为载体，积极开展“法院公众开放日”等活动，持续丰富司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机制，切实加强法院与代表委员的互动联络。

在此基础上，娄星区法院把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

督视为提升司法公信力、改进工作的强大引擎，坚定不移地将其纳入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深度融入立审执全流程、服务大局各方面、队伍建设各环节。

监督的力量，已渗透至法院工作的每一条“毛细血管”。

为了让代表委员更直接、更深度地感知司法、监督司法，娄星区法院在监督形式上不断推陈出新。每年举办开放日活动10余场，邀请代表委员“零距离”观摩庭审、见证执行累计200余人次。

除了传统的“请进来”，娄星区法院还注重“沉下去”主动倾听。该院院领导带队开门纳谏，定期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等年度热点议题召开专项座谈会。同时，借力科技赋能，打造“掌上监督室”，通过代表委员监督联络群、工作简报专刊、线上推送典型案例解读等形式，确保代表委员“随时可看、随手可提、实时可联”，大大拓展了监督的广度和便捷性。

“这种全方位参与让我们更懂法院，也更能提准建议。”娄底市人大代表周玲在见证了一起涉企案件执行工作后评价道。

接受监督的最终目的在于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正是这种动真格、求实效的态度，使得一批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代表委员的“金点子”真正转化为了司法为民的“金钥匙”。

多元解纷不是法院的“独角戏”，而是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交响乐”。“代表委员的深度参与，为化解矛盾纠纷凝聚了合力，为司法与民意架设了桥梁，这正是我们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源头治理的生动实践。”罗立晖如是说。

下一步，娄星区法院将以建立健全“代表委员+法院”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抓手，进一步完善调解员培训、考核激励机制，探索建立“调解信用积分”等制度，推动多元解纷机制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运行”深化，让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消弭在基层。



娄星区法院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解一起高空坠物致伤案，当事人当场达成调解协议并兑付赔偿款。

资料图片



娄星区法院法官与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调解案件。

资料图片

从“奉陪到底”到握手言和

赵莉 周虹谷

审奉陪到底。”“对方一次次地以走流程敷衍我们，分明就是想赖账。”前期的追讨工作让双方心里都积压了一股怨气，这会儿全都一股脑地撒向沈光辉。

沈光辉也不恼，心平气和地对双方说：“法官既然把案子交给我，就是想通过调解化解矛盾。这样吧，咱们先见个面坐下来谈。若实在谈不拢，法官再开庭审理，于你们也没有任何坏处。”

八方公司是一家大型建设企业，盛强公司是小微民营企业，长期拖欠账款，既影响八方公司信誉，也影响盛强公司经营。为提升纠纷化解质效，依托渝北区法院建立的“代表委员联络站”，沈光辉通过该案承办法官邀请到了从事基层工作、有丰富矛盾纠纷化解经验的重庆市人大代表马琴参与联合调解。

调解室中，几人相对而坐，八方公司代理人蒋某抢先开口：“两家公司合作这么多年，是不是从没红过脸？这次因为公司资金周转出现短期困难就撕破脸，还起诉我们，完全不考虑多年的合作情谊。”

蒋某话说得直接。眼看王某面露不悦，为避免场面失控，马琴赶紧插了话：“我提前翻阅了案卷，双方对基本事实没有争议，关键就在于尾款和质保金的支付。蒋某也提到，双方合作多年，难道要因为这一次纠纷，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发展吗？到时候钱要回来了，企业在行业中信誉尽失，其中的利弊，你们评估过吗？”

马琴一席话后，双方代理人低头不语，场面一下子安静下来。过了一会儿，蒋某主动打破沉

默：“公司近期多个工程面临竣工验收和尾款支付，资金流有点跟不上。前期我们也协商过，希望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履行，王某没有同意。”

“我们是小公司，稳定的现金流才能确保公司正常运转。若全部使用以房抵债，到时候房子不好出手，我们资金回不来。”王某坦言。

听到这里，马琴和沈光辉心里都有了底：症结不在于是否支付，而在于支付方式。八方公司无法一次性足额支付，盛强公司对以房抵债的方式有所顾虑，那使用多种方式组合支付可不可行呢？除了以房抵债，八方公司还有无替代方案？盛强公司能不能接受？

“其实资金我们也能凑到，只是需要时间。盛强公司接受的话，目前我们还有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支

票，可以分期支付。”对此蒋某回应道。“可以是可以，不过……”王某仍有顾虑，“我们是小公司，八方公司如果不按期履行，我们可禁不住拖呀。”

沈光辉明白了王某的担忧，主动提出：“我们在调解协议中增加阶梯式违约责任条款，这样能放心了吧。”

一听这话，王某爽快地答应了：“行！由法院确认我们也放心。只要能拿到钱，利息我们也不要了。”

最终，在马琴和沈光辉的见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盛强公司自愿放弃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八方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理等方式分期付款295万余元。

至此，在“人大代表+调解员”双向发力下，这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以盛强公司撤诉结案。

（文中企业均为化名）

